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9（临）—1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2月1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送达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函》。湖南昱成于2019年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减持后,湖南昱成持有公司股份12822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分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1日	5.41	368	1.9810
合 计		------	------	368	1.981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80.2868	8.2836	1282.2868	6.9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2868	8.2836	1282.2868	6.9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湖南昱成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前,未通过公司披露过其减持意向、减持承诺或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前,湖南昱成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湖南昱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湖南昱成《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15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A股（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证券代码:00005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 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近日投资者问询电话较多,针对投资者关注的有关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进行了披露,详见《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9-14）。

2、公司未发现最近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1月3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9-002）,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或“增持人”）计划自2019年1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1%、最高不超过1.9%公司股份（含本数）。

● 2019年1月7日、8日、9日、10日、14日、15日、16日、17日、18日、21日、22日、23日、24日、25日、28日、30日、2月1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下同）,公司股东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109, 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下同）,增持平均价格为8.49元/股,合计金额6,883.81万元。已完成本次最低增持比例的50%。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19年2月1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19年1月7日、8日、9日、10日、14日、15日、16日、17日、18日、21日、22日、23日、24日、25日、28日、30日、2月1日, 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8,109, 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增持平均价格为8.49元/股,合计金额6,883.81万元,已完成本次最低增持比例的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均瑶集团持有公司流通股A股股份451,496,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4%。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108）,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2018年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3%,最高不超过4.98%的公司股份。后因公司于1月26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21,922,452股,均瑶集团在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增持比例随股本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即原计划于2018年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3%（共计43,114,196股）、最高不超过4.98%（共计71,569,564股）公司股份（含本数）;现调整为于2018年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2.66%（共计43,114,196股）、最高不超过4.41%（共计71,569,564股）公司股份（含本数）;增持计划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该次增持已于2018年6月29日完成,均瑶集团此次共增持公司股票71,56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以上事项请见公司临2017-108、临2018-007、040、050、056号公告）

2018年6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8-057）,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2018年7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1%,最高不超过3%的公司股份。该次增持已于2019年1月2日完成,均瑶集团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1,76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以上事项请见公司临2018-057、059、066、075,临2019-001号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均瑶集团基于传承并弘扬“爱国建设”理念,打造百年爱建,对爱建集团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为了实现建设爱建集团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 拟于自2019年 1月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最低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均瑶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1月3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以均瑶集团自有资金进行,为避免短期内集中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从维护市场平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角度考虑,在6个月内完成具有更高可行性。增持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增持计划期限设定为6个月,有利于增持人合理控制增持成本。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均瑶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均瑶集团的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1月7日、8日、9日、10日、14日、15日、16日、17日、18日、21日、22日、23日、24日、25日、28日、30日、2月1日, 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8,10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增持平均价格为8.49元/股,合计金额6,883.81万元。至此,均瑶集团已完成本次最低增持比例的50%。

截止2019年2月1日, 均瑶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9,606,235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34%。

后续,均瑶集团拟在增持计划时间内,根据后续增持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

五、其它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计算,如公司总股本在增持期间发生变化,将相应调整比例关系。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0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8）,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 深专调查通字201719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发布了编号为2017-060、2017-062、2017-066、2017-073、2017-086、2017-098、2017-099、2018-001、2018-008、2018-010、2018-025、2018-040、2018-045、 2018-051、2018-054、2018-065、2018-072、2018-085、2018-091及2019-0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9-0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吴伟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45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吴伟先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

吴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吴伟先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333 股票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51号）,并于2019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相应披露。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51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回复文件。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0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9月17日,公司公告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2）;2018年10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3）;2018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12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8）;2019年1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7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1日、12月6日及2019年1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5,335,036股,占截至2019年1月31日总股本的1.4371%,成交最高价为35.5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9.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9,998,280.49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0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流浪地球》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参与投资的电影《流浪地球》（以下简称 “影片”）已于2019年2月5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具不完全统计,截至2019年2月10日0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5日,累计票房收入约为人民币15.93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六号——影视》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因公司参与投资该影片的比例较小,截至2019年2月10日0时,公司投资于该影片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尚未形成较大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大。目前,该影片还在上映之中,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最终票房以中国大陆地区各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同时,该影片的版权销售等其他收入暂无法估计。电影票房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的营业收入之间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公告编号:2019-00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81,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4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易增辉发行14,343,958股股份、向林木顺发行6,375,092股股份、向张荷花发行4,781,319股股份、向吴常念发行1,593,773股股份、向汪学刚发行1,593,773股股份、向吴义华发行956,263股股份、向林洪钢发行637,509股股份、向唐世容发行318,754股股份、向姚宗诚发行318,754股股份、向陈乐桥发行318,754股股份、向邹林发行318,754股股份、向周云发行318,754股股份购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新增股份31,875,457股已于2018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50,327,055股增加至382,202,512股。

2、2018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工作,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共计34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919,800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2,202,512股增加至388,122,312股。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4,013,157股,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388,122,312股增加至412,135,469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12,135,46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6,599,25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张荷花承诺:“若本人持续持有用以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赛英科技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赛英科技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若本人持续持有用以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赛英科技股权时间已满12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赛英科技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2016年10月10日,张荷花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赛英科技股东,2018年2月14日,张荷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 鉴于张荷花持续持有用以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赛英科技股权时间已满12个月,因此,张荷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2、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张荷花还做出如下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81,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张荷花	4,781,319	4,781,319	1.16%	详见“注”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781,319股。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有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1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68%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68%

● 起息日:2017年3月9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8日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以下为基本情况:

1、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7智慧01”,代码“143016”。

4、发行总额:人民币4.6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7年3月8日,起息日为2017年3月9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9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登记、托管及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为5.68%;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17智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仍为5.6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2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6

●回售简称:智慧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1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8日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回售相关条款如下:

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本期债券第3年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7智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1年（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的票面利率仍为5.68%。“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智慧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次回售等同于“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智慧01”债券,请“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按上述约定,为确保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现就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7智慧01”,代码“143016”。

4、发行总额:人民币4.6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7年3月8日,起息日为2017年3月9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9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登记、托管及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为5.68%;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17智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仍为5.6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别提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8日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